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4456700

10位ISBN编号：7504456705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中国商业

作者：孙瑞标，缪慧频，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

### 内容概要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内容简介：为了贯彻落实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配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2006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修订发布了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新申报表》）。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及税务干部正确理解和掌握《新申报表》的具体填报要求，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我们组织直接参与《新申报表》起草工作的人员，结合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要求，编写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共分二十四章，以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为主线，以收入总额的确定、成本费用的扣除、纳税调整以及投资、广告、工资、折旧、减免税等企业所得税重点事项的管理为基础，做了全面、详细的讲解，并对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中所得税法规与会计制度的差异，进行系统和准确的分析说明，同时尽可能列举一些填报范例以供理解。

另外，为便于纳税人正确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准确填报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还收录了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有关政策和会计制度。

无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的出版对提高纳税人和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质量，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将起到积极作用。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概述—第二章《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第三章《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附表一(1)]第四章《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附表一(2)]第五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附表一(3)]第六章《成本费用明细表》[附表二(1)]第七章《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附表二(2)]第八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附表二(3)]第九章《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附表三)第十章《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附表四]第十一章《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附表五)第十二章《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附表六)第十三章《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附表七)第十四章《捐赠支出明细表》(附表八)第十五章《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附表九)第十六章《境外所得税抵扣税额计算明细表》附表十第十七章《广告费支出明细表》(附表十一)第十八章《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附表十二)第十九章《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附表十三)第二十章《坏账损失明细表》[附表十四(1)]第二十一章《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附表十四(2)]第二十二章《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附表十四(3)]第二十三章《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第二十四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附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组表坊填报说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六《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填报说明附表八《捐赠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金融企业实行汇总纳税的，其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在相应会计科目中如实反映，并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如实申报调整的，由其总机构统一计算扣除：未在相应会计科目中反映和不如实申报的，监管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后就地补税。

（二）金融企业按统一规定提取的贷款呆账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按规定标准提取或掌握开支的业务宣传费、代办储蓄及保险业务手续费、防灾费等，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如实申报，但超出国家规定多提、多列或违反规定多核销的损失，应当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剔除。

（三）金融企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支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不超过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1.5%的标准以内可据实列入营业外支出，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进行调整。

其中：集中交库的企业由总行（总公司）汇总计算。

（四）银行实际支付给代理人的代办手续费凭合法凭证据实扣除。

保险企业当年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可在不超过当年实收保费8%的范围内凭合法凭证据实扣除，保险企业当年支付的佣金可在不超过缴费期内营销业务应收保费5%的范围内凭合法凭证据实扣除。

同一项保险业务不得同时扣除代理手续费和佣金。

保险企业的直销业务不得扣除代理手续费和佣金。

（五）金融企业不得预提固定资产修理费，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装修）支出按《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六）银行、保险企业的租赁房屋、电脑及其辅助设备，属于融资租赁的，应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分期计提折旧。

其中，对不按固定资产管理的电脑及其辅助设备，其租赁费的扣除年限不得少于3年。

以租代建（购）的固定资产，其租金支出不得在当期扣除，应作为建（购）固定资产的成本，按规定提取折旧。

（七）汇总纳税银行的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如由总行或分行统一计算调剂使用，须经省级主管税务机关或省级税务监管机关审核确认，年终按规定的比例，统一计算据实扣除；未经审核确认的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在各监管层次计算据实扣除，超过标准的数额，就地补税。

（八）保险企业发生的防预费，财产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不超过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1%据实扣除；寿险业务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不超过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0.8%据实扣除。

保险企业的业务宣传费，按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6%据实扣除；但开业不满三年的保险企业，按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9%据实扣除。

保险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按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据实扣除。

保险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保险企业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编辑推荐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是我国最新税法与会计制度实务系列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